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79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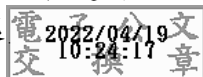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100795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795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（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4/19

